

保护非遗知识产权，赋能乡村振兴

——以大理剑川的木雕为例

马塾娴

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纪检监察学院, 中国·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木雕是中国最古老的民间艺术文化之一，历经漫长的岁月沉淀仍然经久不衰。木雕技艺起源于白族，白族人民在吸收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后，逐步形成了独特精湛的技艺，2019年11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公布，剑川县文化馆获得“剑川木雕”保护单位资格。继国家关于“乡村振兴”与“传统工艺”的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后，乡村中的传统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成了学界关注的焦点。但木雕这项非遗目前在发展中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诸多问题，如非遗保护的体制不够健全、没有协调统筹相关部门对非遗文化进行保护、发展资金短缺等问题。此外，大理剑川的木雕文化作为非遗项目有助于乡村振兴，需要建立非遗产权保护的有效机制，探索出一条非遗+乡村振兴的道路。

【关键词】乡村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产业赋能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之一，^[1]其中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是未来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大理剑川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乡村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文化资源，木雕作为其特色产品，具有良好的乡村振兴应用前景。2023年2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66个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剑川县嘉林木雕非遗工坊的“剑川木雕：在守正创新中焕发新活力”名列其中。利用好木雕这一文化资源，可以多方面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1 大理剑川县木雕文化资源的概况与特点分析

1.1 大理剑川县木雕文化资源的概况

目前，剑川县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政策，借助木雕特色产业拓宽产业门类，已成为当地的支柱型产业。据了解，多年来剑川县委政府一直着力打造木雕产业，截至2021年，全县木雕产业从业人员达2.1万人，全县木器木雕行业预计产值4.3亿元，占比全县工业总产值38.7亿元的11.1%。随着木雕产业的发展，木雕产业虽然已经成为剑川当地的一项支柱产业，但多年来却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其出现的问题诸如木雕产品定位发生变化，由建筑和家居装饰变为工艺美术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剑川木雕属于纯手工精细工艺品，创作难度大、时间长，商业品转化率低；手艺人文化水平低，创新能力低，产品更新速度慢；木雕产权意识，品牌的打造，旅游业发展资金、政策问题等，对于乡村振兴的发展极为不利其中的问题亟需解决，就需要外资介入对木雕这一非遗资源进行

开发，而开发非遗资源将伴随着诸多知识产权问题，如授权开发主体难确定、产品缺乏独创性、假冒和仿制产品泛滥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则依赖于建立起健全的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笔者从剑川木雕的现实状况出发，研究剑川木雕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建立，以此来推动剑川木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1.2 大理剑川县木雕文化资源的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较而言，具有非物质性、民族性、传承性、活态性、群体性等特征^[2]。但由于自然条件、地理位置、经济发展、历史及民族间的交融，大理剑川的木雕文化非遗呈现出独具特点的区域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2.1 独具民族特色

白族的木雕艺术举世闻名。在古代，白族木雕主要用于皇宫寺庙、居民建筑的装饰上，特别以大理剑川木雕最为出名。北京人民大会堂云南厅的堂门和木雕屏风就是出自剑川木匠之手。白族的木雕艺术是在吸收了汉族文化后，形成的具有白族文化特色的雕刻艺术。

1.2.2 历史悠久

剑川白族的木雕技术历史悠久，发源于距今一千多年的南诏、大理国期，其技艺被广泛应用于刷，用于制作族谱、经卷、甲马纸等。云南剑川白族木雕作为少数民族木雕工艺的代表一，在全国有着一定的影响。据历史文献载，从明代起，剑川的白族木雕艺人就跨越州县，除了在云南留下足迹，还远至与云南接壤的一些东南亚国家。清乾隆十年公元年，剑川州清朝张涨在《滇南新语》一书中写道“剑川晓瘠，食众生寡，民俱世业木工，滇七十余州县及邻滇之黔、川等省，善规矩斧凿者，随地皆剑民”。可见在以前，白族木雕

工匠的精湛就已经获得了较高的赞誉，知名度很高。

1.2.3 潜能巨大

大理剑川木雕文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剑川木雕产于大理州剑川县，始于公元十世纪，是木雕工艺手法的一种，工艺品多以浮雕为主，木雕技艺精湛，木雕工艺品精美，具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和传统工艺的独特魅力，充分展示了白族和中原文化的交融。“剑川木雕”被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当地也有天艺园木雕博物馆。剑川木雕所蕴涵的文化价值能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活力，而目前剑川木雕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需要研究进一步分析其发展现状及困境，通过木雕与旅游业、就业创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实现乡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农民增加收入，改善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但这都需要建立在对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的基础之上，只有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才能有助于非遗文化进一步得到开发，以走向更为广阔的市场，实现最大化的经济效益。

2 保护大理剑川非遗文化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大理剑川木雕非遗文化，对于促进大理剑川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产业赋能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之一，其中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是未来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3]大理剑川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乡村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文化资源，木雕作为其特色产品，具有良好的乡村振兴应用前景。2023年2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66个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剑川县嘉林木雕非遗工坊的“剑川木雕：在守正创新中焕发新活力”名列其中。利用好木雕这一文化资源，可以多方面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2.1 旅游业发展

大理剑川自然风光壮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民族风情，可以发展乡村旅游业。木雕作为白族特色手工艺，可以与传统村落结合起来，打造乡村特色景点。开展乡村旅游活动等，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体验木雕文化，带动乡村经济发展，提升当地居民收入。

2.2 产业转移与就业创业

理剑川木雕可以充分利用产业转移的机会，吸引外来企业、创业者和人才来乡村创业和就业。通过引进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例如将木雕不仅仅局限于装饰品，可以制作家具、玩具，农民还可以通过学习制作木雕而增加收入。

2.3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借助丰富的文化资源和乡村文化传统，大理剑川木雕可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通过打造文化创意园区、推广乡村文艺、开展文化体验活动等，挖掘乡村文化价值，提高乡村文化产业链的附加值^[4]；木雕可结合时代元素与民族特色，更便于打开年轻人的市场；木雕也可以与其他非遗文化相结合，具有浓厚的民族文化气息。

综合来看，大理剑川乡村振兴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通过发展旅游业、就业创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可以实现乡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农民增加收入，改善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但这都需要建立在对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的基础之上，只有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才能有助于非遗文化进一步得到开发，以走向更为广阔的市场，实现最大化的经济效益。

3 大理剑川木雕文化资源所面临的非遗保护困境

3.1 非遗保护的法治意识不够高

虽然多年来剑川县委政府一直着力打造木雕产业，截至2021年，全县木雕产业从业人员达2.1万人，全县木器木雕行业预计产值4.3亿元，占比全县工业总产值38.7亿元的11.1%。但剑川木雕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日益突出，政府没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笔者通过走访发现，当地的群众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了解，政府也并没有针对非遗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导致当地群众总体非遗保护的法治意识淡薄。而且笔者还了解到现今剑川传统工艺类从业者仍以传统匠人为主，他们普遍文化水平不高，遵循传统工艺道德把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工艺实践、作品创作中，表现出突出的匠人特点和气质；虽然年轻的从业者逐渐增多，但他们多数也未接受过高等教育，更多的是习得一门手艺，谋得立身之业。在此类群体中，多数都对非遗相关法规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不够了解，也很少参加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讲解，尚未意识到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给以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传统工艺类非遗高质量发展造成了认识局限。

3.2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专业引导不足

剑川非遗的保护职责主要政府的各级文化部门，但由于政府文化部门业务范围广，人员也十分有限，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中介机构没有得到较好的培育和运用，面对数目众多的非遗项目，运用知识产权知识开展保护管理显得力不从心，面对相当一部分“非遗”申报主体违背保护宗旨、歪曲非遗本身内在意蕴、大搞旅游开发的现象缺乏有效监管^[5]；同时，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文化部门受过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较少，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专业素养，无法对本地区非遗保护提供有效引导与专业帮助。

3.3 没有形成协调统一的保护机制

非遗的保护虽然主要是以政府的文化职能部门负责,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科学统一的保护机制,非遗保护的机制不够统一高效,这需要各部门联动起来,整合各方资源,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构建起协调统一,科学高效的非遗保护机制。

3.4 法律保护未成规范体系与全方位格局

在法律层面,现行的专门针对非遗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和《非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可见我国在非遗保护方面的立法尚存在空缺,大多借鉴国际立法,立法欠缺与社会现实需求之间的矛盾较大。2011年颁布的《非遗法》,至今已有十余年之久未进行修改,此法已不适用于当今社会发展需求。而且该法的内容大多属于指导性原则,并未在具体的司法实践加以规定,依据《非遗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同样无法进行较大改动,导致实践中常常出现效率低下的问题。在《非遗法》与其他法律如知识产权法、诉讼法等配合上,也存在一些漏洞。有时即使存在明确的权利人,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面对“找谁管”“怎么管”等问题时也会感到迷茫。因为没有统一体系化的法律格局,在司法的判决中也难以产生公信力。

4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出发,保护大理剑川木雕的路径探索

4.1 提高群众的非遗保护法律意识

非遗保护的前提是群众具有一定的非遗保护意识,尤其是传承人和所有权人,在非遗产权受到侵害时,要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运用好法律这一武器来维护好切身利益。政府和社会不仅需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科学文化素质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而且需要结合社会经济生活向非遗所有权人或传承人阐明非遗资源重要的历史价值和巨大的经济价值。针对非遗所有权人或传承人开展有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普及培训,不仅介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且介绍《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等普遍认同的国际公约。同时,在现实生活中,政府通过严格执法、法院通过公正司法充分保护非遗所有权人或传承人利益,让非遗所有权人或传承人切切实实感受到自身权利的存在,从而提升他们信仰法律、崇尚权利的意识。

4.2 营造良好的维权氛围

营造良好维权氛围,剑川以木雕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从产业日常经营管理、群众普及、青少年教育等维度进行广阔覆盖,让各方了解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共享非遗保护的红利,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一方面,通过建立示范点在全社会提升维权氛围,如建立木雕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基地、旅游园检察官联络室、木雕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木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窗口等。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维权意识,如商知识产权法庭进校园,在校园进行审判活动,让群众更加真实地感受到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4.3 建立多元化的保护体系

建立多元化的共治体系,不仅可以提高非遗知识产权的保护效率,还可以更好地促进非遗知识产权的发展。在此方面可以借鉴泉州的“德化经验”,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机制,如打造政府、法院、协会、企业和个人“五位一体、多元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政府充分发挥治理的领导作用,出台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服务等政策文件。县法院通过实施严格保护、强化创新导向、完善诉讼机制三方面举措,推动提升剑川木雕的原创能力。

5 结语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利于非遗项目的更好传承,也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文章总结了剑川非遗知识产权的现状,所面临的困境以及解决的路径,提出建立多元的保护体系、营造良好的维权氛围、提高群众保护非遗的法律意识三方面政策建议,对指导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具有一定理论借鉴价值。

参考文献:

- [1] 周林浩. 以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Z]. 理论导报, 2022(9): 34-35.
- [2] 张治东.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以宁夏为例[J]. 宁夏党校学报, 2021, 23(02): 120-128.
- [3] 《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政策解读[J]. 中外文化交流, 2022(4): 12-16.
- [4] 范周: 《文旅融合的理论与实践》,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9年第11期.
- [5] 文红, 唐德彪: 产权制度的构建与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J]. 云南社会科学, 2007(5): 50, 52.

作者简介:

马塾娴(2002.01--),女,汉族,云南江川,云南师范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非遗保护。